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蔡綸哲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20028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8712_附件.pdf)

主旨：請於112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2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

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
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
各級公立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